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19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授予本公司之授權
「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執行董事：

劉烈宏 (於2021年9月獲委任)
陳忠岳 (於2021年2月獲委任)
王俊治 (於2021年12月獲委任)
李玉焯 (於2022年2月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於2004年5月獲委任)
黃偉明 (於2006年1月獲委任)
鍾瑞明 (於2008年10月獲委任)
羅范椒芬 (於2012年11月獲委任)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包括：(1)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一項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陳忠岳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合稱「重選董事」）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並有資格重選。

有關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陳忠岳先生自2021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十七年及十四年。於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他們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亦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和行使獨立判斷以履行其職責，持續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卓越的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2022年公司榮獲多項嘉許，其中包括被《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連續七年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

董事會函件

信企業」。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註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投入了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註釋)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為獨立人士；同時本公司認為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履職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黃偉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財務經驗，而鍾瑞明先生現擔任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管理、財務及教育經驗，特別是他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經驗有助於他積累董事職責的最新發展和趨勢、上市規則要求、監管重點和合規性等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詳見本通函的附錄二。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認為重選三名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可以持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推薦三名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個人簡歷中披露外，(i)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瑞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00%。除此之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陳忠岳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2022年度之薪酬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惟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當擬議酬金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除此通函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就進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股東除可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上述建議修訂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說明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劉烈宏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24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為30,598,124,345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4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律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 (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 止之期間，回購不超過3,059,812,434股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回購證券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16,376,043,282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3.52%。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59.47%。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集團BVI持有8,082,130,23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6.41%。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集團BVI將實益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29.35%。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被聯通集團最終控制，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9.93%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回購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3.94	3.71
5月	3.81	3.63
6月	3.75	3.63
7月	3.79	3.68
8月	3.95	3.64
9月	3.79	3.43
10月	3.60	3.27
11月	4.52	3.33
12月	5.11	4.38
2023年		
1月	5.77	4.80
2月	6.22	5.38
3月	6.54	5.38
4月 (截至及包括2023年4月14日)	6.37	5.64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董事的簡歷：

陳忠岳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51歲，大學本科，經濟學碩士，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黃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鍾瑞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此外，鍾先生是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增補及刪除分別以下文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列示。除非另有註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第二條 (a) 在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電子通訊」可由本公司作出不同選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它方式)；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自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書面」包括印刷、刻印、覆印、攝影或任何其它能永久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或，在《公司條例》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而清晰可辨的方式(包括以任何媒介發送的電子通信通訊)，或使部份文字以一種可辨識方法表達或複製，而部份文字以其它可辨識方法表達或複製的方法。

(e) 凡提述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蓋章，或根據法例以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它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均包括根據法例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形式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形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f)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章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 (g) 凡提述一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均包括(但不限於)(倘為法團，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要求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第五十六條

不論公司股本何時被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可被更改或取消，但須經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股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但不得以其它方式)，並且可在公司持續經營過程中或擬議進行清算或清算過程中被更改或取消；就該等另行召開的每一次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及會議相關程序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但是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總計持有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於任何續會或押後的會議未有上文定義的法定人數出席，則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並且任何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東均可要求投票表決，且每名此等持有人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章程的前述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取消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份股份的特權，有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特別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第五十八條 除舉行其它會議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0條，公司應在每一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以及有關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且受本章程規限。所有其它股東大會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第五十九條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並應按《公司條例》在收到股東正式要求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由董事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採納此種安排的股東大會(包括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 (i) 倘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其相關安排出現任何其它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股東大會的事項，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股東大會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ii)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六十九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c)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它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參與者人數、電子表決或其它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它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按此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的通告中或以其它方式指明)所規限。

第六十一條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載明(i)(倘該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允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以便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主要會議地點及其它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及;(ii)(倘會議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議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iii)日期和時間及(iv)會議將處理事項的概略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它方式(如有)發予按照本章程有權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並且應在顯著位置載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且該等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的適用性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的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訊號或出現其它類似事件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押後舉行，或(2)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b)在不影響第六十一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押後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押後之會議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在更改或押後之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安排股東於董事會全權指定的世界任何地點透過以電子方式在各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而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之會議)及根據第五十九(b)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親自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且僅在該股東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於股東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設備電子設施確保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聽到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說話,並且可以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方式參與為此而召開股東大會的事務。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於任何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的任何其它會議地點發言並使以同樣方式與會的所有其它人士聽到的情況下,方視為會議正式召開且會議程序有效。會議主席應出現在主要會議地點並且會議應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進行。

第六十七條

如果在規定的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但在其它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及(如適用)按照第六十一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它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按照第六十一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如果該續會在規定的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第六十九條

(a)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主席，經會議同意可以，並經會議指示應該，不時休會、改變會議地點、改變有關方式或無限期休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會議擬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它事務，除非已就其發出正式通知，或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豁免該通知。如果某一會議休會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須就續會發出通知，有如召開原會議一樣。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無限期休會，則延會的時間和地點和方式應由董事會決定。

(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可供主要會議地點或其它會議地點舉行大會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ii)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iii) 無法確保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它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它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而毋須經會議同意。直至延期時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及／或出示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下要求的文件以進入會議場地之處所、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第七十二條

只有經會議主席批准，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會議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撤回。如果被指示或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為前提)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後三十(30)日)和方式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該等表決的結果無論是否由會議主席在該會議上或任何續會或押後之會議上宣佈，均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表決的會議之決議。表決結果應(按監票人證明書所示及經監票人簽署)成為相關會議決議的最終證據，毋須任何證明。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記錄表決結果。

第七十四條

就選舉會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或押後的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並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解決的其它事宜可於投票表決前處理。

第七十七條

(a) 在第一條規定和任何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的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一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個人)或按《公司條例》第606條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一公司)，均應有權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如本公司的股東為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必須訂明所獲授權的每名有關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名人士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第七十八條 任何有權根據第四十九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可以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者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第八十一條 當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被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要求對某些決議案放棄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由此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要求或禁令而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第八十三條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為之，其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書面格式應為一般或普通代表委任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它格式，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

- (a) 如為個人，應由派任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及
- (b) 如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為簽署。

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要求該等代理人或授權高級職員提供授權證明書。簽署相關文據無需見證人。倘代表委任文據由代理人代派任人簽署，且相關信函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公證副本並未事先在公司登記，則應根據第八十七條與代表委任書一起存放，否則相關委任書可能被視為無效。第八十五條與代表委任書一起存放，否則相關委任書可能被視為無效；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它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第八十四條

公司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提供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派會議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相關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委任邀請函、證明代表委任書或在其它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所要求)及終止代表權限通知之效力或在其它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倘已提供該等有關電子地址，公司應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形式(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等地址，但公司提供或以有關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可加置訂明之任何其它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第八十五條 代表委任書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書，於擬使用該委任書所屬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規定開會時間的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為此目的以附於會議通知的便箋形式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或倘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公司辦事處；
- (b) 如為電子形式的代表委任書，於該委任書指派的人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規定開會時間的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到公司就相關會議發出或提供的會議通知、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
- (c) 如在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的時間內進行投票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且規定的投票表決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以前述方式存放。
- 如果收取委任書的方式存在瑕疵，則相關委任書不得視為有效。如果就同一股份遞交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委任書用於同一會議，上述時限內最後遞交的委任書(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為何)應被視為替代並撤銷之前就該股份遞交的所有委任書。如果公司無法確定何份委任書是最後遞交的，則該等委任書均不視為該股份的有效委任書。
- 第八十六條 就一次以上的會議(包括其續會或押後之會議)遞交的代表委任書如曾為任何會議的目的遞交，則就之後與之相關的任何會議無需重新遞交。
- 第八十八條 代表委任書應被視為包括要求或與他人一起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而且除其中另有規定外，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押後之會議上亦應有效。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第一百零一條 除擔任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的董事外，在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選舉日起任期最長者，於同日被選為董事者，除非其相互約定，否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卸任董事有資格重選。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補選。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明提名人選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一段不少於7日的期間內(從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前，及至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計算)送達公司辦事處或公司總部。
- 第一百零二條 如果在應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空缺並未填補上，卸任董事或其空缺未填補上的該等卸任董事應被視為已被重新選為董事，如果願意，可以繼續連任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以此逐年類推，直至該等空缺被填補為止，除非：
- (a) 在該等會議上已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b) 在該等會議上已明確決議不填補該等空缺；
 - (c) 重選某一董事的決議案已提交大會審議而後又遺失；或
 - (d) 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表明不願連選連任。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其它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如有)，因此被委任為董事的任期只到下屆公司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每一週年大會輪流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在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任何按本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本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通信」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它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通訊及網站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a) 親身；
- (b)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
- (e) 以電子傳訊通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 (f) 在網站上刊載。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p data-bbox="427 293 1414 372">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傳訊」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27 421 1414 744">(a)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後<u>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遞交</u>翌日送達或遞交。如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將能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u>發式</u>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它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li data-bbox="427 793 1414 861">(b)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送達或遞交；<li data-bbox="427 917 1414 985">(c)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送達或遞交；<li data-bbox="427 1044 1414 1176">(d) 如以電子<u>通信通訊</u>方式發出(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者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通知、文件或資料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送或以其它方式寄發後在訂明期間結束後送達；及<li data-bbox="427 1225 1414 1351">(e) 如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i)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或(ii)在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收到可予提供此等文件或其它方面的通知之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 在服從本章程或《公司條例》中任何特別規定的前提下，需通過 <u>公告廣告</u> 發出的所有通知應於在香港行銷的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公佈。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的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和(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6.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行使所授予之認股權或根據所授予之獎勵而認購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1)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2)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7.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c)段(2)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內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說明函件中所詳載部分，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元(「2022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23年6月15日以港幣支付予於2023年5月25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11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9日
記錄日期	2023年5月12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4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5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3年5月25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2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陳忠岳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8.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又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等情況，務請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公佈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受會場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限制。
11.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劉烈宏、陳忠岳、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